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卖公司股票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燕金元	董事长、总裁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	625,912
2	燕传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	469,200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总裁燕金元先生及董事、副总裁燕传平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号）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号）及其进展公告，2020 年 9 月 27 日，燕金元先生及燕传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发生于内幕信息形成之前，且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且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法定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8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 18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中激励对象周国军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其相关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鉴于在敏感期间发生了其本人的股票买卖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周国军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上述激励对象除周国军外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3

附件一

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陈波	核心骨干人员	200	400
2	张新明	核心骨干人员	100	-
3	唐文普	核心骨干人员	3,600	3,600
4	许薇	核心骨干人员	17,800	1,800
5	管玲	核心骨干人员	500	200
6	周国军	核心骨干人员	5,693,300	5,801,300
7	朱志华	核心骨干人员	2,800	-
8	王佳	核心骨干人员	49,600	43,000
9	陈旭群	核心骨干人员	400	400
10	王晓杰	核心骨干人员	4,800	4,100
11	别威	核心骨干人员	11,500	11,500
12	李富强	核心骨干人员	54,400	54,400
13	林淑佩	核心骨干人员	5,700	3,200
14	余磊	核心骨干人员	67,500	114,435
15	黄华远	核心骨干人员	2,000	1,500
16	曾晓淳	核心骨干人员	1,500	900
17	勾大海	核心骨干人员	700	700
18	熊耐春	核心骨干人员	11,600	72,100